附件3

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报 告

运城市国土局

一、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运城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明确提出，国土资源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共有三项职责。一是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二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对采矿造成土地破坏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企业，监督其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恢复土地使用功能和地形地貌景观，依法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防治矿山地质灾害，指导地质公园、矿山公园保护与建设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矿山开采等行为。三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地热水管理和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围绕以上三项职责，我局重点抓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着力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强化组织领导。国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依托，保护资源就是保护环境，保护环境国土部门必须冲锋在前、首当其冲。只有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才能减少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与影响，实现绿色发展目标。基于这一认识，全市国土系统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重要指示，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成立了由我担任组长、郭勤副局长、焦志宏总工程师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组，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督查。多次召开局党组会、县（市）局长会议、领导组会议，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矛盾，确保了环境保护各项职责和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二）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需要在实践中加深认识和不断探索。目前，我市的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理制度主要涉及不动产统一登记、农村“两权”地籍调查和矿产资源用途管理三项工作。不动产统一登记方面，2015年，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了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成立了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2016年，市、县两级均完成了不动产登记机构挂牌及首证颁发工作，建立了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今年以来，我们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各项制度，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顺利接入省级系统和国家平台，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信息实时共享。截止九月底，全市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10758本，不动产登记证明14491本。农村“两权”地籍调查方面，全市十三个县（市、区）共涉及 89个乡镇，3195个村庄，总调查面积96972公顷。截至目前，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任务已全部完成，市级已完成对盐湖、河津、永济、芮城、万荣、闻喜、绛县、垣曲八县（市、区）检查验收，预计本月月底可完成剩余5个县的检查验收工作。矿产资源用途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用途管理制度，要求企业和单位申请设立矿业权，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质，必须具有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条件。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加大力度督促矿业权人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对不主动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采矿造成土地损毁不进行复垦且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的，不批准办理采矿登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对位于自然保护区矿业权的清理。联合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等六局，转发了省六厅局《关于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建设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的通知》，对所有采矿权进行联合核查。对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得在各类保护区和禁采区内新设立矿山。在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增设采矿权，对已设采矿权，不得扩大开采规模，并对矿山环境和地质灾害进行严密监测，矿权到期后不再延续。对位于涑水河保护区的2个市级发证矿山，于2015年底不再批准延续，对矿区范围与黄河湿地保护区重叠的平陆县1个铝土矿，上报省国土厅变更矿区范围。认真搞好实地踏勘工作，禁止在高速公路、旅游公路及干线公路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设置采矿权。

（三）突出规划管控，合理利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龙头，是抓好国土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为此，我们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土地方面，今年年初，我局全面启动了《运城市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重点突出了“三线”划定。一是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确保了粮食安全有保障；二是主动与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对接，合理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三是充分征求住建、规划等部门意见，合理确定了城市开发边界，确保了城市建设发展的科学性。此外，我们还积极争取省国土厅将我市范围内9.22万亩25°以上坡耕地予以退耕还林，保护了生态环境。截至目前，市本级规划修编方案已经省国土厅专家论证通过，待省政府批复后即可施行。各县（市、区）方案也已全部修改完毕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近期省国土厅将组织专家论证。矿产方面，全力推进《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编制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踏勘、基础研究、文本初稿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项工作，规划资料已经市政府初审，省国土资源厅已审查通过，正在修改完善。在本轮规划中，全市共设立禁止开采区8个，分别为运城市湿地保护区、伍姓湖湿地保护区、水峪口风景区、五老峰风景区、盐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涑水河源头保护区、历山自然保护区、太宽河自然保护区。设立限制开采区2个：分别为夏县南山底和运城盐湖。

（四）指导地质公园保护与建设。我市无矿山公园，地质公园仅有一座，位于永济市水峪口，目前还在建设中。由于资金短缺，水峪口地质公园建设进度缓慢，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及时与公园建设单位沟通，利用在忻州召开会议的机会，带领地质公园有关工作人员赴芦芽山地质公园考察，学习忻州在地质公园建设方面的有益经验，想方设法指导和帮助水峪口地质公园的建设工作。

（五）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非煤矿山企业相关证照、基本资料、现场开采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分类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平陆、盐湖、万荣各存在一处无证采矿行为，责成当地国土部门立即立案、查封设备，疏散人员，并蹲点监管。芮城县陌南镇一处砖瓦窑生产证过期仍继续生产，当即责成企业停止生产，完善了相关手续。另外，垣曲县有2处、临猗、闻喜、河津各1处砂场取缔不彻底、现场有设备堆放现象，已要求当地国土执法人员移走设备，加强监管。超层越界监管方面，完成了全市60家部省级发证矿山，170家市级发证矿山的排查整治工作，检查发现平陆大金禾金亿煤业有限公司生产系统副井口越界26.158米，经核实，该问题属矿山兼并重组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现已妥善解决。

（六）做好地热水管理和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地热水采矿许可证的发证权限在省国土厅。按照相关规定，目前，地热水开采必须先办理勘查许可证，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后才能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目前我市乃至全省都没有一家地热井办理勘查许可证，因此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为了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我局积极与省厅沟通，申报了运城市城区地热资源评价价款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全面摸清我市城区地热资源赋存状况，为下一步地热资源合理利用及依法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二、《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调研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调研方案》要求，我局负责地热井开采、直排及监管情况和中心城区地热井关闭实施情况的调查。我市中心城区地热井问题比较复杂，由于集中供暖管网没有全覆盖，加之环保要求关停所有的燃煤锅炉，导致中心城区部分区域难以供暖。为解决供暖问题，前几年，政府鼓励企业和单位采用地热井供暖（如：2008年住建部门以新能源节能示范项目奖励城西人家小区198万元），逐渐形成了目前无序开采的不利局面。目前，我局已对正在施工的2家（外滩玺园、禹香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已停工（禹香苑井架已拆除，外滩玺园井架已被法院查封）；1家（紫云轩），现已回填；2家（御园置业、新利通交通小区）已停用。

今年以来，经我局会同市水务局、供热公司调查，中心城区共发现“地热井”56眼，涉及41家企业单位。目前，对于已建成的地热井，我局已会同市水务局制定《关于中心城区“地热井”开采及关闭情况的报告》（运国土资发[2017]252号）并上报市政府，同时以市政府名义起草《运城市人民政府公告》,要求中心城区已有地热井，要按照市政府核准的关停方案，于2018年11月底前全部关闭取缔。11月6日，运城市电视台黄金时间播放《运城市人民政府公告》，《运城日报》、《黄河晨报》、《运城新闻网》等官方媒体发布平台也在其显著位置进行了公布。

三、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涉及我局的整改任务共有三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运城市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在涑水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采铜矿，侵占实验区近20公顷。对此问题，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方案》，于9月23日完成了1号坑口的废渣处理及平整覆土、边坡整理工作,共平整地面2000余平方米，整理边坡800余平方米，覆土平整700余立方米，覆土厚度达到80厘米，堆砌平台80余立方米,在复垦后的土地上种树1000余株。同时，对2、3、4号坑口的矿石进行了全部苫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并退出自然保护区。

（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严重滞后。多年高强度、大规模煤炭资源开采造成严重生态问题，但恢复治理不及时，老账未还、又欠新帐。矿山露天开采环境管理薄弱，存在生态破坏严重，土地复垦及生态综合治理标准低、推进慢等问题。我市的省市发证矿山共计230座，其中煤矿17座，非煤矿山213座；省级发证60座，市级发证170座。所有的有证矿山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截至目前，全市各矿山均启动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全市累计恢复治理土地面积1.86平方公里，还需恢复治理的土地面积12.67平方公里。

为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做好矿山生态治理恢复，8月15日，我局责成矿管科长和地环科长赴绛县翔泽铜矿进行现场督查，确保翔泽铜业整改到位。9月5日至8日，我局又分两个督查组对13个县（市、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督查，专门下发了《运城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9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摸清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底数,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要求的内容积极开展恢复治理工作。此外，我局还下发了《关于做好土地复垦编制审查及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备案方案进行监督、管理、分年度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督促土地复垦，确保复垦全面落实。对历史遗留损毁的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下一步，我局将组织督查组督查各矿山企业的恢复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进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不认真履行《恢复治理方案》且屡教不改的，或虽履行但验收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要对其下达停工停产整改通知，督促其认真整改；对拒不服从管理，情节恶劣的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不少企业存在煤矸石随意倾倒、超高堆放、未及时覆土、生态治理恢复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对此问题，我局组织河津、平陆、垣曲三县（市）国土局对辖区内煤矿煤矸石堆放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核实，全市17座煤矿仅王家岭煤矿及山西曙光船窝煤矿存在煤矸石堆放现象，现已经平整并覆土到位。一是王家岭煤矿采取填沟覆土的方法对开采过程中的煤矸石进行处置，共填埋约96万立方煤矸石，上面覆土1米厚，共覆土约32万立方，恢复成林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其中种植双季槐280株、刺槐1450株、新疆杨200株。二是山西曙光船窝煤业自开采以来共产生煤矸石约9500吨，所产煤矸石全部由山西曙光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做成煤矸石砖（又称标砖），共生产煤矸石砖约250万块。

四、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地热井管理难度较大。由于政策法规对地热井的管理规定不够完善具体，造成现阶段在地热勘查、探测、开采、办证等方面，不能按照固体矿产资源的管理方式予以管理，导致我市地热井管理不够规范有序。目前，供热公司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小区，特别是铁路以北区域，由于地热井是小区唯一的取暖方式，若强行关闭取缔，势必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等社会矛盾。

（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建设有差距。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是国家最新提出的政策要求，就我市而言，各方面基础工作还有一定差距。比如，在不动产登记工作过程中，与房产部门数据信息整合不够彻底，市本级在开展登记业务时，除已经掌握的土地登记信息外，主要依靠房产局移交的电子档案及登记簿，纸质原始登记档案、未电子化的登记数据及部分电子档案数据仍在房产局，给实际工作带来不便，甚至存在错误登记的风险。同时，全市各级不动产登记人员、编制、窗口、场地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健康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和要求，全面提升资源管理与利用水平，以守不住资源和环境保护红线“提头来见”的担当精神，统筹处理好保障发展、保护资源、保障民生的关系，真正构建起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利用相协调、相一致。